



法巴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 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 2021年1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 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 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 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 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法巴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Divide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基金發行機構	法巴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C (歐元)【「經典-資本」級別】、月配RH(美元)【「經典RH USD MD-配息」級別】、I (歐元)【「I-資本」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00.69百萬歐元(12/31/2020)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54%(12/31/2020)
基金總分銷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C (歐元)/I (歐元)-不發放月配RH(美元)-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N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 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的進一步描述, 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冊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p>一、投資標的: 基金主要投資於具優質的財務結構及/或盈餘成長潛力, 且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有限數目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p> <p>二、投資策略: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上述之投資標的,</p> <p>三、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並可把不多於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 以及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儘管子基金大部份股本證券可能是 MSCI 歐洲(淨報酬)指數(「基準」)的成份, 但投資經理人就基準行使廣泛裁量權, 以投資於基準以外的公司和產業, 從而把握個別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首先進行產業分析, 以評估每家公司所經營的產業之結構特性, 然後在選股時高度重視對公司進行詳盡的專有研究。投資經理人致力把握市場日益重視短期焦點帶來的機會, 投資於具備吸引長期投資特點, 但被短期趨勢、流行舉措或隨機雜訊所掩蓋的公司。最終結果是建構出一個投資於約 40 家公司的高信任度投資組合, 這些公司擁有優質財務結構及/或盈餘成長潛力。投資經理人已制定內部投資指引(包括參考基準), 並定期作出監察, 以確保投資策略繼續以主動形式管理, 並保持在預定的風險水準之內。儘管如此, 投資人應注意, 鑑於子基金與基準的地區限制近似, 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報酬水準可能相若。投資經理人同時運</p>			



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的考量範圍。子基金歸屬於公開說明書第一冊所述之「永續」類別。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特定市場風險包括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及股票市場風險。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冊附件3。因境外基金是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因此台灣地區之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外幣與台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所可能對本金價值所造成之變動。**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可能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可承擔高投資風險(RR4)的投資人(引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權重		權重
金融	18.19%	公用事業	8.59%
健康護理	13.13%	非核心消費商品	6.69%
工業	11.58%	通訊服務	4.51%
核心消費商品	10.74%	能源	3.15%
資訊科技	9.43%	其他	2.49%
原物料	9.29%	現金	2.2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法國	25.14%	西班牙	4.41%
瑞士	17.99%	丹麥	2.05%
德國	14.06%	芬蘭	1.39%
英國	12.86%	奧地利	1.35%
荷蘭	8.19%	其他	3.50%
義大利	6.85%	現金	2.21%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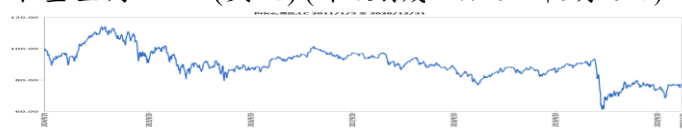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C(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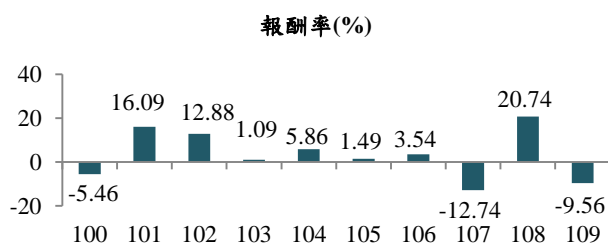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月配RH(美元) (本級別成立於2014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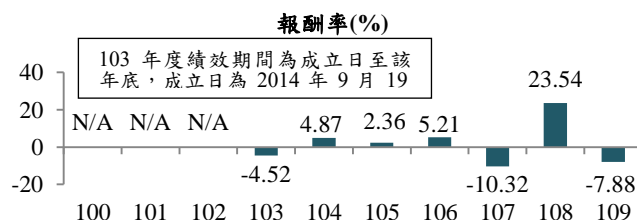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C(歐元)



本基金月配RH(美元)



註:

資料來源: 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本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C(歐元)	6.22	4.09	-9.56	-4.71	0.12	32.75
月配RH(美元)	6.64	4.78	-7.88	2.69	10.59	N/A

註: 資料來源: Lipper

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月配RH(美元)	N/A	N/A	N/A	N/A	3.84 USD	3.96 USD	4.56 USD	6.36 USD	6.72 USD	5.52 USD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C(歐元)

年度費用率(%)	105	106	107	108	109
C(歐元)	1.98	1.96	1.96	1.95	1.95
I(歐元)	0.96	0.96	0.96	0.96	0.96
RH月配(美元)	1.98	1.96	1.96	1.95	1.9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包括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其他費用、認購稅)

七. 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ZURICH INSURANCE GROUP AG N	5.98%	SIEMENS N AG N	2.92%
NESTLE SA N	4.72%	LVMH	2.88%
ROCHE HOLDING PAR AG	4.24%	ALLIANZ	2.85%
ENEL	4.04%	DEUTSCHE TELEKOM N AG N	2.54%
ASTRAZENECA PLC	3.24%	ASML HOLDING NV	2.54%

陸.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C(歐元)/月配RH(美元)	I(歐元)
經理費	最高為1.50%	最高為0.75%
其他費用*	最高為0.40%	最高為0.20%
認購稅	最高為0.05%	最高為0.01%
申購手續費	最高3.0%	無
買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最高1.50%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2%	最高2%
反稀釋費用	最高1%	最高1%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級別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 用作支付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每天行政開支(計算資產淨值、紀錄及帳冊保存、股東通知、提供及刊印在法律上必須為股東提供的文件、註冊、核數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 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 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 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稅務條文章節,



瞭解相關稅負。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 於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tw>) 或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站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 其他

-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台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台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總代理人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五、股票型基金配息係依基金投資組合於當年特定時間點之對比指標股利率為決定基準，並參酌市場環境分析，決定次年度之年配息率及年配息金額，月配息乃係年配息金額以平均分攤於 12 個月期間分配；基金配息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標的之股利率水準變化及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將視每年不同情況而變動及調整，基金配息政策乃以避免過度侵蝕本金為目標。股票型基金之配息級別的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六、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及公平價格機制，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玖項，第二點波幅定價及第三點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說明。(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七、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有關衍生性商品運用之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附件 2，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之說明。
 - 八、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公司諮詢專線：(02) 7718-8188